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石激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¹。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 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7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 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2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SG LASER CO.,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常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工业园安业路 4 号
邮政编码	528312
联系电话	0757-66833950
传真号码	0757-6683395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gdhongshan.com
电子信箱	ir@hsglaser.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俞宏标, 0757-66833950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激光切割设备供应商,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激光加工智能解决方案。公司凭借自动化、定制化、柔性化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为众多国内外工业企业提供了激光切割设备和服务,客户遍布于精密器械、汽车配件、厨卫五金、电子电气、智能家居等诸多领域。

公司从事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等。

公司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利用光纤激光器、自动调焦切割头、切割控制系统、空气切割等技术实现对平面金属板材的切割。公司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产品主要面向精密器械、汽车配件、厨卫五金、电子电气、智能家居等行业,可以实现对不同大小、不同厚度金属板材的切割。

公司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利用光纤激光器、自动调焦切割头、管材专用切割控制系统、空气切割、管材飞行切割、跨平面空间蛙跳等技术实现对金属管材的切割。公司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产品主要面向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家具、健身器材等行业，可以实现小型管、中型管、大型管、超重型管材的切割。

公司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结合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的技术和功能，可以实现对金属板材和金属管材的切割，提供多样化的功能和应用方案。公司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产品主要面向重工、工程机械、灯饰、家具、建筑、厨具、卫浴、健身器材等行业。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	118,841.85	64.69%	140,495.89	61.38%	109,424.40	64.16%
专业光纤激光切管机	44,612.81	24.28%	49,502.33	21.63%	28,330.57	16.61%
板管光纤激光切割机	13,061.02	7.11%	25,856.05	11.30%	25,280.84	14.82%
其他设备	7,207.34	3.92%	13,042.99	5.70%	7,526.68	4.41%
合计	183,723.02	100.00%	228,897.26	100.00%	170,562.49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6,200.04	161,887.26	124,66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357.07	65,214.91	32,238.4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1%	59.73%	74.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75%	66.82%	75.18%
营业收入（万元）	195,666.67	236,390.33	178,672.67
净利润（万元）	23,126.54	26,079.15	7,99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215.13	26,195.13	7,995.41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546.68	24,540.36	7,15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3.87	4.37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3.87	4.37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5%	51.37%	2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123.50	43,353.73	17,934.09
现金分红（万元）	-	3,960.00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5%	3.89%	4.08%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下游制造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上游激光切割设备行业的蓬勃发展，激光切割设备行业处于快速扩张期。激光切割设备领域迎来资本投资的热潮，众多企业的加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激光切割设备领域，在业务规模、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若未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并保持领先优势，将会面临市场份额萎缩和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2、新客户开拓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精密器械、汽车配件、厨卫五金、电子电气、智能家居等制造行业，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与此同时，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属于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年限较长，在无扩大产能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期内不会再次购买，产品短期复购率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况。若未来融资租赁公司出现业务收缩或其他变化，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开拓难度增大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持续开拓新客户以扩大销售，营业收入将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水平波动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8%、31.57%和 **34.6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市场

竞争、主要零部件采购成本降低等因素影响所致。如果未来主要产品平均售价继续下降且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或者通过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以有效保持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存在下降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规模扩增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72.67 万元、236,390.33 万元和 **195,666.67** 万元；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507 人、1,780 人和 **1,558** 人，公司的业务、资产和人员规模较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数量和员工数量**将相应**上升，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未能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并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内部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5,666.6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7.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15.1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46.6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12%。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受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国内物流承运能力等因素影响**，公司订单承接、发货装机等环节均有所延迟所致。若未来激光切割设备下游客户需求量发生重大变化，则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境外销售高毛利率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17%、45.79%和 **50.67%**。由于市场竞争程度及境内外客户对产品价格预期及接受度等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但如果未来境外市场竞争程度等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研发费用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295.86 万元、9,196.26 万元和 8,124.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8%、3.89%和 4.15%，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但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十余年专注于激光切割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能够高效地支持产品研发和业务发展，但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前瞻性、领先性，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苏州市宏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激光智能装备及关键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激光智能装备工业物联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济南市宏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智能激光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威、何广锋为宏石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伟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寇宛秋、沈小文、陈谱钰、王烁、山川、吴国泰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李威先生：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负责和参与了海印股份资产证券化、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印股份可转债、天润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兰州黄河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上市、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汤臣倍健跨境收购 LSG、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通达电气 IPO、金富科技 IPO、凌玮科技 IPO、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光库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菱钢铁可转债等项目。

何广锋先生：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

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负责和参与了曲美家居 IPO、兰州银行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航天长峰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海林节能新三板挂牌上市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张伟鹏先生：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负责和参与了东箭科技 IPO、必贝特医药 IPO、创尔生物 IPO、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通裕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珠海港集团收购通裕重工、瀚蓝环境中期票据、东莞交投中期票据等项目。

（三）项目组主要成员

寇宛秋先生：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中石油公司债发行项目；华绿生物、森宇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惠达卫浴、汤臣倍健、伊利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永辉超市、锦富技术、汇源果汁、力源科技等财务顾问项目；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项目等工作。

沈小文先生：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负责和参与了佛朗斯 IPO、广州环投集团收购博世科财务顾问、广盐股份混改财务顾问，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公司债、顺控发展公司债、广州地铁企业债等项目。

陈谱钰女士：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了大族封测 IPO、牧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得润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王烁先生：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主要参与了宏裕包材新三板定向发行、宏裕包材 IPO、安琪酵母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顾问等项目。

山川先生：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参与了华绿生物 IPO、智微智能 IPO、盛泰集团 IPO 等项目。

吴国泰先生：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维力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大方正集团破产重组项目、广州地铁公募公司债券项目、中盈盛达公募公司债券项目、广晟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激光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激光切割设备行业产业链上游为激光器、光学材料、机械部件、数控系统等行业，下游为精密器械、汽车配件、厨卫五金、电子电气、智能家居等终端应用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面向客户需求和下游市场趋势研发产品，大力建设营销及服务网络，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成为国内领先的激光切割设备供应商。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72.67 万元、236,390.33 万元和 **195,666.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95.41 万元、26,079.15 万元和 **23,126.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34.09 万元、43,353.73 万元和 **36,123.5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较好，现金流稳定，经营业绩稳定。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激光切割设备领域，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智能激光切割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产量规模、收入规模、技术和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已具备较强的优势，形成了较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根据《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2021 年，公司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在华市场销售份额为 8.2%，居市场第二位。因此，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试验情况；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要求，推荐其到主板发行上市。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宏石激光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107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78,672.67万元、236,390.33万元和**195,666.6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95.41万元、26,195.13万元和**23,215.1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59.32万元、24,540.36万元和**22,546.68**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107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10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试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创立大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的全套文件、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10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1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10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110 号）

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评估与验资报告、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审阅和调查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调阅、分析重要的损益、资产负债、现金流量科目及相关资料，并视情况抽查有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天健会计师有关人员进行座谈。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108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公司拥有的重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涉诉情况，并根据中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宏石激光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159.32 万元、24,540.36 万元和 **22,546.68**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34.09 万元、43,353.73 万元和 **36,123.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72.67 万元、236,390.33 万元和 **195,666.67**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规定要求。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

事项	工作安排
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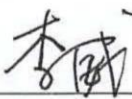
作为宏石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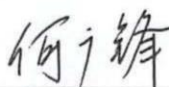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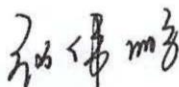


李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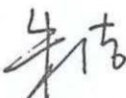
何广锋

项目协办人：



张伟鹏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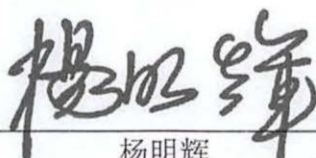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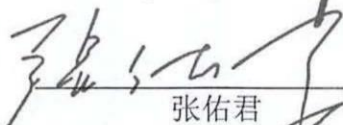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